

###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金额（万元）		522.57（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532.57万元，压减回收10万元，全年预算为522.57万元）				
主管部门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评价年度		2024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6	16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等均已达成，佐证材料：1-1。	反映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表或工作计划，考核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部指标完成，得满分；若存在1项指标或任务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指标对应的指标或工作计划对应任务的完成情况材料佐证，如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新闻报道等。	16	经复核单位反馈材料，采纳单位意见。项目共设置15个绩效指标，指标均已完成。不扣分。	截至2023年12月底，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2家技术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3月经报分管领导审批确认项目相关工作已完成，并同意支付项目尾款，详见补充佐证材料1。项目15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建议取消本项扣分。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4	2.61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532.57万元，压减回收10万元，全年预算为522.57万元，全年支付共340.7414万元，支付率为65.2%，得分为2.608。未达标主要原：市财政局下达支付额度不足，2024年无法按时支付项目合同款。佐证材料：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率=年度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4	资金支付率为65.2%，由于资金下达支付额度不足，无法按时完成支付，暂不扣分。	/
绩效管理	9	立项管理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为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工作，立项依据充分并能前期论证，项目旨在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省下达的2024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见成效。项目已开展局内部预算绩效评审。佐证材料：2-1。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不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扣2分； 2.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不明确、不恰当，扣2分。	1.项目立项红头文件或政府文件、决策意见； 2.项目立项或开展前期的论证材料等。	4	依据《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山市“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任务清单》《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暨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议定事项通知（2023年4月13日）》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等材料项目所解决的问题明确、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决策部署工作，不扣分。	/
		资金管理		8	8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申报材料齐全，经费测算严谨、依据充分，且测算计算过程完整。佐证材料：2-2。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是否严谨。	1.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2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扣2分；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扣2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合理，扣2分。	1.项目预算明细表； 2.项目申请预算相关材料； 3.项目预算测算说明，包括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单价、工作量等）、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称、专业等）、三方比价文件等； 4.经费测算的依据文件，如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费等相关标准文件。	7	1.依据各分项的工作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科学论证，不扣分； 2.现有材料未反映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等问题，不扣分； 3.现有材料未反映出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等问题，不扣分； 4.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标准不够合理，如测算现场调查租车费用各子项目为1000、750、600元/天，费用差异较大；测算人工费用部分项目参考1999年计价依据、个别项目参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等，有一定标准，但项目之间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人员用工费差异较大，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为600、800、1000元/天，中山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经费为500、700、900元/天，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项目为311、408、628元/天等，该项酌情扣1分。综上，该项扣1分。	后续将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涵盖7个子项目内容，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佐证材料：2-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的，扣1分。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1分。 3.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绩效目标中“通过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项目等七个项目……”无法体现本项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扣1分；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不扣分； 3.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综上，该项扣1分。 不采纳单位反馈意见。通过市财政局审核不应作为绩效目标合理的理由。《中山市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中财绩〔2022〕37号）明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而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确实存在上述问题，因而保留扣分。	建议取消本项扣分。项目预算材料编制完成后，我局按要求录入数字财政系统，并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取消该项扣分。后续我局将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项目分别设置了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等一系列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且各指标值设置合理，与各子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佐证材料：2-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分； 2.项目绩效指标不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扣1分； 3.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的，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上限2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发现1项指标的完成值/预期值>150%，扣0.5分，上限2分。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不扣分；但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子项目对应数量指标多数为出具1份报告，与实际项目产出不完全对应，如中山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经费数量指标为评估报告份数，指标值为1份，根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还包括49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1处准保护区的基础信息调查。扣1分； 2.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不扣分； 3.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不扣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扣分。 综上，该项扣1分。 不采纳单位反馈意见。理由同上。	5	建议取消本项扣分。项目预算材料编制完成后，我局按要求录入数字财政系统，并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并未对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取消该项扣分。后续我局将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采购制度完善性	4	4	局里已制订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制度完善、科学、合理。佐证材料：3-1。	部门制订的内部采购制度的完善情况。	1.部门未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扣2分； 2.部门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	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文件，部门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采购制度不存在不完整等问题，不扣分。	4	/			
购买服务必要性	6	6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2024年发生采购7宗，新增签订合同7份，另3个子项目按原有合同执行无需采购。各项采购均是按上级或有关要求必须采购开展的工作，且属于“三定”职责范围或政府直接履职、部门内部事务等情况，不存在重复委托或多头申报等情况。佐证材料：3-2。	反映部门组织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情况。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2〕55号）等文件规定，得6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1项扣2分。 1.将不属于“三定”职责范围的、政府直接履职的、部门内部事务、依靠自身力量能完成、安全保密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 2.对同一服务事项内容重复委托，通过包装、隐匿等方式多头申报预算； 3.购买第四方监管第三方。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等信息）； 3.采购审批文件。	6	各子项目属于“三定”职责范围，部门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等职责无法仅凭自身力量完成事项，需要借助第三方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属于政府履职技术性工作，购买服务有一定必要性，不扣分。	重新修订本项“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表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2024年发生采购7宗，新增签订合同7份，另3个子项目按原有合同执行无需采购。各项采购均是按上级或有关要求开展购买服务，且属于“三定”职责范围，部门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等职责无法仅凭自身力量完成事项，需要借助第三方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属于政府履职技术性工作，不存在重复委托或多头申报等情况。佐证材料：3-2（已报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管理情况	72	采购管理	51	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8	8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2024年公开招标1宗（994606元），三方询价采购4宗，直接指标采购2宗。公开招标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等材料，相关采购材料通过我局2024年第九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一般性审查，并根据会议要求完善材料，采购需求管理规范。其余询价或直接指定项目均按局内部要求进行采购。佐证材料：3-3。	反映部门采购需求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需求调查（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直接给2分。 2.采购需求清楚，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涵盖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得2分；若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分；若采购实施计划不完整，酌情扣分。 4.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得1分；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工作，得1分；若未建立采购审查机制，不得分。 注：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范围的，按项目具体情况核定分。	1.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佐证（需求调查计划、成果等）； 2.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他能佐证采购需求的文件； 3.项目采购计划； 4.采购审查工作机制文件，项目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的佐证材料。	7	1.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已按要求开展需求调查，不扣分； 2.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采购需求中对“市场供需情况”论述不够深入，缺少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交付能力，以及历史成交价格等分析调研，扣1分； 3.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不扣分； 4.已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项目按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工作，不扣分。 综上，该项扣1分。	后续将完善项目采购需要调查工作。
				采购程序规范性	14	14	1.项目2024年发生采购7宗，新增签订合同7份，其中，公开招标1宗（994606元），三方询价采购4宗，直接指标采购2宗，无超100万元政府采购项目，无需采购意向公开。 2.各项采购均按预算批复文件采购，并通过局内部决策审议，审批程序完整。 3.合同按要求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 4.由于项目无超100万元政府采购，故无需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5.“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于2020年开始建立项目，故仅提供2020-2024年连续4年项目采购清单。 佐证材料：3-4。	反映部门各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如预算金额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超出实际需要设定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型号、配置标准等）、实际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匹配等，扣3分。 2.采购未经过局内集体决策，审批程序不完整，扣2分。 3.采购意向不完整、及时公开，即预算单位原则上未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扣2分。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采购活动不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存在化整为零情况，扣2分。 5.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即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扣2分。 6.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即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扣2分。 7.存在连续5年选取同一家第三方购买服务的状况，扣1分。	1.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采购决策、审批、过会、公示、比价等文件； 3.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招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5.项目合同； 6.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截图； 7.该项目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	14	1.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未见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不扣分； 2.采购经过内部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完整，不扣分； 3.2024年发生采购项目中未达到采购意向公开标准，不扣分； 4.材料显示，2024年度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持项目属于公开招标项目，其余项目属于三方询价或直接采购，采购活动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不扣分； 5.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扣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该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文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要求，因而该项目合同备案不及时不扣分； 7.2020-2024年项目采购清单，未见连续5年同一项目选取同一家供应商，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
				合同管理规范性	12	12	1.各合同内容完整，法定必要条款及采购需求内容均包含在内，具体包括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验收标准、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内容。 2.各合同均按合同内容执行，暂未出现需要处罚的情况。除部分未到服务结束时间的合同，其余合同中标单位已按约定提供完整的合同成果。 3.根据实际需要，部分项目合同已于2023年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无新增补充协议。 4.除部分合同款因市财下局下达支付额度不足无法按履约进度支付外，其余合同款均与实际履约进度相符合，不存在提前支付金额或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一次性付款等情况。 佐证材料：3-5。	反映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合同章节的要求。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若缺少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若发现缺少1项内容，扣1分，上限3分。 2.未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如合同履约过程出现问题，未按合同要求处罚；合同要求成果不完整等，若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上限3分。 3.合同未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扣2分。 4.若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扣2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不相符，如存在未按合同履约要求实施项目就提前支付金额或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一次性付款等情况，扣2分。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如有），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9.75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以下问题：①采购合同中过程监督不够明确：如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3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合同中单位反馈其过程监管职责为出现逾期情况对费用进行扣减以及成果验收等，一项是逾期情况处罚、一项是对结果的监管，无法反映单位对实施过程监管（如实施常态化考核、组织中期评审等），涉及过程监督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但未明确具体考核制度。扣0.5分。②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及动态管理项目（二次）服务付款时限不明确，合同约定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支付款项，但未明确提交成果后几日内完成付款，扣0.25分。该项共扣0.75分。 2.依据合同完成情况，各项目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未见合同需要处罚事项，不扣分； 3.合同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如建设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矢量核对合同、中山市镇级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项目验收条件为“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友好商定”，实际标准并不明确；前山河水道攻坚战断面无人机巡航技术服务项目、中山市长江水库美丽河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验收条件为“由甲方验收通过”，实际验收标准不明确。扣1.5分； 4.部分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已签订补充协议，不扣分； 5.依据项目支付明细和单位反馈意见，除部分合同款因下达支付额度不足无法按履约进度支付外，其余合同款均与实际履约进度相符合，该项不扣分。 综上，该项扣2.25分。 不采纳单位反馈意见。①“时间紧任务重”不应作为“没必要安排实施常态化考核、组织中期评审等监管手段”的理由，对第三方进行监管及质量考核是委托方的主要职责，过程的质量把控才能有效保障项目成果的最终质量。另外，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但未明确具体考核制度，合同仍有其待完善之处。②“采购需求已对年度支付时间作说明”不应作为合同缺少支付时间说明的理由。③验收标准是合同的必备要素，也是保障委托方权益	1.建议取消本项“复核意见1”0.75分扣罚，具体说明详见补充佐证材料2。 2.建议取消本项“复核意见3”1.5分扣罚，具体说明详见补充佐证材料2。
				监管有效性	7	7	1.各合同均明确对项目的监管职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均有不定期的线上、线下会议、小组会议或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并有相关的监管记录，对发现问题，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调整或整改。 2.各合同已按约定进行验收，均有相关验收材料。 佐证材料：3-6。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受托方的监管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1.部门未以文件形式（含合同）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职责，扣1分。 2.部门监管方式单一，未能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扣1分。 3.部门未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如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扣2分。 4.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扣2分；未出具验收书，扣1分。	1.项目监管文件（请标注委托方的监管职责）； 2.项目监管过程记录、整改记录； 3.验收会议记录，验收书，验收证明等佐证验收的材料。	7	1.采纳单位意见。合同基本有规定项目的监管职责，如开展专家评审、组织验收等，不扣分； 2.2024年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合同执行及监管记录表显示，部门开展了定期与不定期、线上线下监管活动，不扣分； 3.2024年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合同执行及监管记录表显示，部门切实落实了监管职责，有明确监管记录，并及时督促整改； 4.采纳单位意见。已按照合同组织相关验收，不扣分。 该项不扣分。	建议取消本项“复核意见4”1分扣罚，原因如下： ①部分项目合同在验收方面验收标准不明确，已于“复核意见1”扣分，“复核意见4”处不应同一项中重复扣分； ②前山河水道攻坚战断面无人机巡航技术服务”主要开展原因为：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通报2024年上半年水生态环境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指出第二季度我省石角咀水闸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较大。针对国家对石角咀国控断面溶解氧超标情况的通报，我局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前山河流域多光谱巡检工作，对前山河流域污染因子相对高浓度河段（鹅咀涌至石角咀水闸）开展多光谱巡检工作，明确水质污染因子浓度分布情况。该项目工作服务时间短，不足2个月，主要成果是为前山河水道攻坚战断面无人机遥感反演专项图件，为分析石角咀水闸断面污染提供助力。该项目服务具有较强专业性，验收标准较难明确，且项目验收经三级审批呈局领导同意。建议取消本项扣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材料质量	8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6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指标复核评分表》中均对各指标得分与失分原因作分析说明，并一一对应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1-1、1-2、2-1、2-2、2-3、3-1、3-2、3-3、3-4、3-5、3-6。	反映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程度。	1.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采纳单位意见。部门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不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综上，不扣分。	已重新修订“购买服务必要性”表述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2024年发生采购7宗，新增签订合同7份，另3个子项目按原有合同执行无需采购。各项采购均是按上级或有关要求开展购买服务，且属于“三定”职责范围，部门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等职责无法仅凭借自身力量完成事项，需要借助第三方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属于政府履职技术性工作，不存在重复委托或多头申报等情况。建议取消本项扣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2	2	已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在财政局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	反映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及时程度。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扣2分。		2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不扣分。	/
评价逆向指标	-10	负面问题	-10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0	截止目前，审计或巡察报告中暂未发现该项目负面问题。	反映项目是否存在负面问题。	1.上级政府、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扣5分； 2.审计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扣5分。	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		审计或巡察报告中未发现该项目负面问题，不扣分。	/
合计	100		100		100	98.6082					93.75		
<b>终审建议</b>		<b>综合审核意见</b>		<b>该项目整体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科学，财政资金使用约束力受限；采购程序管理欠规范，合同内容不全，标准模糊，对第三方服务过程缺乏约束等问题。经综合评审扣3分。</b>									
		<b>核定分数</b>		<b>90.75</b>				<b>核定绩效等级</b>		<b>优</b>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以下为差。